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鹞投资”）关于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是	544万股	3.77%	1.13%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年1月9日	解除质押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融资业务质押担保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14,446.81 万股	30.10%	8,124万 股	8,668万 股	60.00%	18.06%	8,668万 股	100%	5,778.81 万股	100%
陈宜萍	52万股	0.36%	-	-	-	-	-	-	-	-
合计	14,498.81 万股	30.46%	8,124万 股	8,668万 股	59.78%	18.06%	8,668万 股	100%	5,778.81 万股	99.11%

注：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洪春持有鹏鹞投资 80%股权，陈宜萍为王洪春之妻。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鹏鹞投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本次质押担保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鹏鹞投资未来半年内无质押股份到期情况，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32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0.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26%，对应融资余额 25,000 万元。对于上述款项，鹏鹞投资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鹏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担保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鹏鹞投资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